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甲玛铜多金属矿南部露天生产期采剥工程(2024-2029 年度)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招标人: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 3.招标项目名称: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甲玛铜多金属矿南部露天生产期采剥工程(2024-2029 年度)

4.招标编号: CNGZB-2024-045

5.工程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乡,距拉萨市区 68km,距墨竹工卡县城 7km。

6.承包期: 五年。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试用期三个月。如承包人不积极履行承包合同导致连续三个月或半年内累计三个月完不成生产任务的,或存在降低工程质量、降低用材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安全管理不能达到发包企业相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承包合同,且招标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并将承包人列入“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工程承包单位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有企业的工程投标。

承包合同采用年度合同,每年签一次,满一年后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承包合同,发包人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经考核合格、能够完成招标人生产任务要求的,签订下年度承包合同,直至承包期满。年度合同工程量根据企业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实际招标工程量以企业实际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投标人)不得以自行单方进场开工时间作为停工索赔计算起始时间;因企业迎检、手续补办、政府指令、社会管控、自然环境及招标人因素等原因导致停产或阶段性停产的,承包人承诺有能力通过自行妥善安排避免损失产生,并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7.工程内容: 甲玛铜多金属矿南部露天生产期采剥工程(2024-2029 年度),五年采剥总工程量预计约 2880 万 m^3 , 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实际承接工程量以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

4. 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采掘类）；

(4) 能按照招标人（发包方）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5) 工程承包期内，承包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向承包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索赔。

(6)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是投标人正式聘用的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并加盖社保局公章方为有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要求为国家注册的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或采矿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在承担本项目期间，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或采矿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将在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押证管理，工程结束后办理退证手续。

5. 人员配备要求

(1) 施工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和标准进行培训。

(2) 专职安全员专业人数不得低于全部人员的 5%，总人数不到 100 人时，不得少于 5 人，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比例不低于安全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5%。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根据承揽工程内容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技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2 人。

(4) 投标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相关证照齐全，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进场时建立人员台账，并将相应合同社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5) 以上人员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满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 号）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踏勘

1. 招标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0：00 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踏勘联系人：

肖先生、毛先生（华泰龙公司）， 电话：15566635921、13638915980。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八、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九、标书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4年1月

